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文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

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祥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文祥先生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 涛 符启林 王凤岐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